# 怎样使用类和对象

## 一、利用构造函数对类和对象进行初始化

#### ·对象的初始化

### ·用构造函数实现数据成员的初始化

构造函数: C++中提供了构造函数,来处理对象的初始化。构造函数是一种特殊的成员函数,与其他成员函数不同,不需要用户来调用,而是在建立对象时自动执行。

构造函数的名字必须与类名同名,不能任意命名。

```
class Student
private:
    string name;
    int sex;
    int age;
    string number;
    void display();
   int grade;
    Student();//构造函数
    Student(int age_val,int sex_val,string name_val,string number_val);
    Student(int age_val,int sex_val);
    Student(int sex_val,string name_val,int age_val=100000);
};
Student::Student()
    //构造函数
    name="default";
    sex=0;
    age=0;
    number="default";
}
```

#### 有关构造函数的说明:

(1) 什么时候调用构造函数?

在建立类对象时会自动调用构造函数。

(2) 构造函数的返回值

构造函数没有返回值,它的作用只是对对象进行初始化。

(3) 构造函数的调用

构造函数不需要用户调用,同时也不能被用户调用!

(4) 可以用一个类对象初始化另一个类对象,如

```
Student stu1;
Student stu2=stu1;
```

此时,把对象t1的各数据成员的值拷贝到t2相应各个成员,而不调用构造函数stu2.Student()

- (5) 在构造函数的函数体中不仅可以对数据成员赋初值,而且可以包含其他语句,例如cout语句。但一般不提倡在构造函数中加入与初始化无关的内容,以保证程序的清晰度。
- (6) 如果用户自己没有定义构造函数,则C++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构造函数,只是这个构造函数函数体是空的,也没有参数,不执行初始化操作。

#### ·带参数的构造函数

语法: 构造函数名 (类型1 形参1, 类型2 形参2 ......)

定义对象格式: 类名 对象名 (实参1, 实参2......)

```
Student::Student(int age_val,int sex_val,string name_val,string number_val)
{
    name=name_val;
    age=age_val;
    sex=sex_val;
    number=number_val;
}
```

### ·用参数初始化表对数据成员初始化

语法:

```
Student::Student(int age_val,int sex_val):age(age_val),sex(sex_val) {}
```

## ·构造函数的重载

```
Student();//构造函数
Student(int age_val,int sex_val,string name_val,string number_val);
Student(int age_val,int sex_val);
Student(int sex_val,string name_val,int age_val=100000);
```

注意:一个类只能有一个默认构造函数。

定义对象的语句也要进行注意:

```
Student stu;//使用的是默认构造函数,正确Student stu1();//向使用默认构造函数,但是格式错误,不应该右括号
```

尽管在一个类中可以有多个构造函数,但是对于每一个对象来说,建立对象时只执行其中一个构造函数,并非每个构造函数都被执行。

### ·使用默认参数的构造函数

构造函数中参数的值既可以通过实参传递,也可以指定为某些默认值,即如果用户不指定实参,编译系统就使实参的值为默认值。

```
Student(int sex_val,string name_val,int age_val=100000);

Student::Student(int sex_val,string name_val,int age_val)
{
    age=age_val;
    name=name_val;
    number="???";
    sex=sex_val;
}
```

## 二、利用析构函数进行清理工作

析构函数也是一个特殊的成员函数,它的作用与构造函数相反,它的名字使类名的前面加一个"~"符号。 当对象的生命周期结束时,会自动执行析构函数。具体以下几种情况,程序会执行析构函数:

- (1) 如果在一个函数中定义了一个对象(局部对象),当这个函数被调用结束时,对象应该释放,在对象释放前自动执行析构函数。
- (2) 静态局部对象在函数调用结束时对象并不释放,只在main函数结束或调用exit时,才调用static局部对象的析构函数。
- (3) 如果定义了一个全局对象,则在程序的流程离开其作用域时(如main函数结束),调用该全局的对象的析构函数。
- (4) 如果用new运算符动态地建立了一个对象, 当delete时, 先调用该对象的析构函数。

## 三、调用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的顺序

## 四、对象数组

```
Student stud[50];
Student stud1[3]={1,2,3};//合法,3个实参分别传递给3个数组元素的构造函数
```

## 五、对象指针

### ·指向对象的指针

一个对象存储空间的起始地址就是对象的指针。可以定义一个指针变量,用来存放对象的地址,这就是 指向对象的指针变量。

```
Student *pt;//定义pt为指向Student类对象的指针变量
Student stu;//定义t1为Student类对象
pt=&stu;//将t1的起始地址赋给pt
```

```
(*pt).age//访问age
```

### ·指向对象成员的指针

#### (1) 指向对象数据成员的指针

语法:

数据类型名 \*指针变量名

```
p1=&t1.hour; //指向t1对象的数据成员hour的指针 p1 cout<<*p1<<endl;//输出p1指向的值,就是t1.hour
```

#### (2) 指向对象成员函数的指针

#### ①指向普通函数的指针

语法

类型名 (\*指针变量名) (参数表列);

```
void (*p)(); //p是指向void型函数的指针变量
p=fun;
(*p)();//调用fun函数
```

#### ②指向成员函数的指针

三个匹配: ①函数参数的类型和参数个数匹配; ②函数返回值的类型匹配; ③所属的类匹配

语法:

数据类型名 (类名::\*指针变量名) (参数表列)

```
void (Time::*p2)(); //定义p2为指向time类中公用成员函数的指针变量 p2=&Time::get_time;//使指针变量指向一个公用成员函数的一般形式
```

## ·指向当前对象的指针: this指针

在每一个成员函数中都包含一个特殊的指针,这个指针的名字是固定的,称为this。 this指针是指向本类对象的指针,它的值是当前被调用的成员函数所在的对象的起始地址。 this指针是隐式使用的,它是作为参数被传递给成员函数的。本来成员函数volume的定义是

```
int Box::volume()
{
    return height*width*length;
}
```

```
int Box::volume(Box *this)
{
    return (this->height*this->width*this->length);
}
```

在调用该成员函数时,实际上是用以下面的方式调用的:

```
a.volunme(&a);
```

之后将对象a的地址传递给形参this指针,然后按this的指向去引用其他成员。

## 六、公用数据的保护

再多人合作编程时,公用数据的保护很重要。

若某数据既要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共享,又不能被随便修改,那么可以把有关的数据定义为常量。

#### ·常对象

- (1) 常对象格式:
- 1、类名 const 对象名[(实参表)];
- 2、const 类名 对象名[(实参表)];

二者等价。定义常对象时,必须同时对之初始化,之后不能再改变。

说明:如果一个对象被声明为常对象,则通过该对象只能调用它的常成员函数,而不能调用该对象的普通成员函数(除了由系统自动调用的隐式的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)。**常成员函数是常对象唯一的对外接口。** 

(2) 常成员函数,如:

void display() const;//将函数声明为const,常成员函数可以访问对象中的成员,但不可以修改

(3) 可以被常成员函数修改的类成员

```
mutable int count;//定义count可以被常成员函数修改它的值。
```

## ·常对象成员

可以将对象的成员声明为const,包括常数据成员和常成员函数。

#### 1、常数据成员

用const声明

注意: 只能通过构造函数的参数初始化表对常数据成员进行初始化,任何其他函数都不能对常数据成员进行修改。

```
const int hour;//定义hour为常数据成员
Time::Time(int h)
{hour=h;}//非法,不能通过构造函数中的赋值对其进行赋值
Time::Time(int h):hour(h) {}//合法,通过参数初始化表对常数据成员hour初始化
```

注意: 常对象的数据成员都是常数据成员, **因此在定义常对象时, 构造函数只能用参数初始化表对常数据成员进行初始化。** 

#### 2、常成员函数

特性:

- (1) 常对象只能调用常成员函数
- (2) 常成员函数只能引用本类中的数据成员, 而不能修改它们。

数据成员	非const的普通成员函数	const成员函数
非const的普通数据成员	可以引用,可以改变值	可以引用,但不可以改变值
const数据成员	可以引用, 但不可以改变值	可以引用,但不可以改变值
const对象	不允许调用普通成员函数	可以引用,但不可以改变值

#### ·指向对象的常指针

将指针变量声明为const型,这样指针变量始终保持为初值,不能改变,即其指向不变。如:

```
Time t1(10,12,15),t2;//定义对象
Time *const ptr1; //const位置在指针变量名前面,指定ptr1为常指针变量
ptr1=&t1; //ptr1指向对象t1,之后就不能再被改变
ptr1=&t2; //企图改变,错误!
```

如果一个指针固定地与一个对象相联系,那就把这个指针声明为const类型

往往用常指针作为函数的形参,目的是不允许在函数执行过程中改变指针变量的值,使其始终指向原来的对象。

### ·指向常对象的指针变量

表示指针变量指向的变量是常变量,不能通过此指针来改变其值。

格式: const 类型名 \*指针变量名;

说明:

(1) 与上不同,如果一个变量已被声明为常变量,只能用指向常变量的指针变量指向它,而不能用一般的指针变量指向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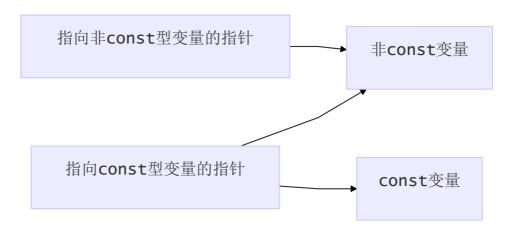
```
const char c[]="aoligei";//定义const型数组
const char *p;//定义指向const型的char变量的指针
p=c;//p指向c的第一个元素 合法
char *p1=c;//p1不是指向常变量的指针,不合法。
```

(2) 指向常变量的指针变量除了可以指向常变量外,还可以指向未被声明为const的变量。此时不能通过此指针变量改变变量的值。

```
char c1='a';//声明char变量
const char *p;//定义指向常变量的指针p
p=&c1;//p指向c1
*p='b';//企图通过p修改c1的值,不合法
c1='b';//直接修改,合法
```

(3) 如果函数的形参是指向普通变量的指针,实参只能用指向普通变量的指针,而不可以用指向const变量的指针。

形参	实参	合法否	改变指针所指向的变量的值
指向非const型变量的指针	非const变量的地址	合法	可以
指向非const型变量的指针	const变量的地址	不合法	///
指向const型变量的指针	const变量的地址	合法	不可以
指向const型变量的指针	非const变量的地址	合法	不可以



# ·对象的常引用

# ·const型数据的小结

形式	含义
Time const t1;	t1是常对象,其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改变
void Time::fun() const;	fun是Time类中的常成员函数,可以引用,但不能修改本类中的数据成员
Time *cosnt p;	p是对象的常指针,p的指向不能改变
const Time *p;	p是常对象的指针,p指向的类对象的值不能通过p来改变
const Time &t1=t;	t1是对象t的引用,二者指向同一存储空间,t的值不能改变

# 七、对象的动态建立和释放

```
new Box;//建立一个新对象

Box *pt;//定义一个指向Box类对象的指针变量pt
pt = new Box;//在pt中存放了新建对象的起始地址
cout<<pt->height;//输出成员height

//执行new时,对新建对象初始化
Box *pt=new box123(1,2,3);
//释放空间
delete pt;
```

# 八、对象的赋值和复制

### ·对象的赋值

## ·对象的复制

(1) 一般形式:

①类名 对象2 (对象1);

用对象1复制出对象2。很方便。

- ②类名 对象名1=对象名2
- (2) 复制构造函数

```
//The copy constructor definiton
Box::Box(const Box& b)
{
    //<所有成员赋值>
    ...
}
```

(3) 复制构造函数和普通构造函数的区别

在编写时,需要注意:

①类名 (形参列表); //普通构造函数的声明

②类名(类名&对象名); //复制构造函数的声明

## 九、静态成员

#### 1、静态数据成员

如果想在同类的多个对象之间实现数据共享, 可以用静态的数据成员

静态数据成员是一种特殊的数据成员。它以关键字static开头,如:

```
class Box
{
   public:
    int volume();
   private:
   static int number;
   int h;
   int w;
   int 1;
};
```

- (1) 在一个类中可以有一个或多个静态数据成员,所有的对象都共享这些静态数据成员,都可以引用它。
- (2) 静态数据成员不随对象的建立而分配空间,不随对象的撤销而释放。
- (3) 静态数据成员可以初始化,但只能在类体外进行初始化。如:

```
int Box::number=1;//只能这么做,不可以用参数初始化表对静态成员初始化
```

(4) 静态数据成员既可以通过对象名引用,又可以通过类名来引用。

## 2、静态成员函数

成员函数也可以定义为静态的, 如

```
static int volume();
```

和静态数据成员一样,静态成员函数是类的一部分而不是对象的一部分。如果要在类外调用公用的静态成员函数,要用类名和域运算符"::"。如:

```
Box::volume();
//或者
a.volume();
```

值得注意:静态成员函数中没有this指针,因此不能访问本类中的非静态成员。

## 十、友元

### 1、友元函数

①将普通函数声明为友元函数

#### ②友元成员函数

friend函数不仅可以是一般函数,而且可以是另一个类中的成员函数。

## 2、友元类

# 十一、类模板

格式:

```
template <class numtype>
class Compare
{
    public:
    Compare(numtype a, numtype b)
    {x=a;y=b}
    numtype min()
    {return (x<y)?x:y;}
    private:
    numtype x,y;
};</pre>
```

类模板定义对象格式:

类模板名 <实际类型名> 对象名(参数表);

```
Compare <int> cmp(4,7);//实际类型为int,对象名cmp,调用构造函数x=4,y=7
```